

基隆市中山區中和國民小學成績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及「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校依規定組織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訂定學生成績評量之規範，並研議和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事宜。審查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師會及家長會等代表組成。

第 3 條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學習領域：其評量範圍包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之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其內涵包括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 4 條 本校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定期評量每學期以二次為原則；並由授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每學期初向家長及學生說明。學習領域評量成績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學習領域之評量總成績，為當次定期評量成績和平時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之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五十。
- 二、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總節數除之。

第 5 條 本校學生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 6 條 本校就國民小學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第 7 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第 8 條 本校實施學生成績評量，應依本法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 9 條 本校定期評量命題、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

- 一、命題原則：
 - (一) 教師依教學內容和認知歷程不同層次進行命題架構規劃，以提升紙筆測驗品質。
 - (二) 不得採用廠商出版之試卷，若參考其他命題(含習作)，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 (三) 命題時，字體應使用正體字，字體大小及是否加注音符號，須配合學童年段與個殊性。答題形式應多元，有符號、數字等選項，也有文字書寫。
 - (四) 命題時之配分要領，以百分法為原則，改變時應讓學生明白計分方式。另難易度兼顧，尤應避免全面偏艱澀。
 - (五) 考前勿直接複習試題，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

(六) 使用個人電腦，應有保密措施，若使用學校公用電腦出題，離開電腦前，應確認試題檔案全部清除。

(七) 老師命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二、審題機制：

(一) 由學年主任或命題老師召集任課老師，各別召開共同會議審查各該領域試題。

(二) 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並注意項序、配分、標頭、字體等，避免錯誤。

(三) 審題後立即修正與繳卷(含電子檔)，審題之資料應銷毀或妥為管理與保密。

(四) 參與審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三、保密與迴避原則：

(一) 學校與教師須注意試題保密、安全控管與迴避機制，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

(二) 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審)題班級，應自行迴避。

(三) 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辦理：

一、身心障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內容及方式，其學習領域評量依學生能力採多元方式辦理。

二、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科目，其成績評量除普通班教師衡酌該生於普通班平時及定期評量外，需納入資源班教師所提供之評量結果；未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科目，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評量該領域成績。

第 11 條 本校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但無故缺考者經申請後准予補行評量，否則缺考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行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補考試題以該次定期評量原試題為主。

二、因公、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按時得分數計算。

三、非屬前款所列原因，補行評量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列計；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份以七折計算後列計。

學生於學期中途依規定核給公假者，其學業成績處理如下：

一、公假期間之日常考查成績，得以心得報告代替考試。

二、公假期間定期考查成績之補行評量，得單獨舉行，不受定期補行評量之限制。

大陸或國外轉學生，參加補行評量者，其定期評量成績之計算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校復學學生成績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無故缺課又返校就讀者，當學期缺課成績經申請後准予補行評量，否則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依規定辦理長期請假後復學者，得採計其復學後重讀之成績。
- 三、請假期間，提前復學，其成績計算應以復學後之成績為準。

第 13 條 本校轉入學生如其部分課業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得依其轉入就讀學校之課業成績計算，或按學科測驗之成績評定之。

第 14 條 本校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校應施以補考或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 二、學生經補考成績評定及格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應調整為六十分；補考不及格者，該領域成績就其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第 15 條 本校定期成績評量每班擇優獎勵 3 名、每學期期末總學習成績每班擇優獎勵 5 名、每學期期末成績每班進步獎 1 名、每學年總成績每班進步獎 1 名，由校長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低年級如遇成績相同者，依語文領域、數學領域、生活領域成績依序評比之。
中、高年級如遇成績相同者，依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社會領域成績依序評比之。

第 16 條 本校畢業生成績計算方法：

- 一、採計 1 至 6 年級學期成績。
- 二、當屆畢業生成績計算方式：
 - (一)學年總平均含七大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
 - (二)畢業總成績 = 1 年級學期總平均*10% + 2 年級學期總平均*10% + 3 年級學期總平均*20% + 4 年級學期總平均*20% + 5 年級學期總平均*20% + 6 年級學期總平均*20% 。
 - (三)如遇畢業成績相同者，依六、五、四、三、二、一年級總成績依序評比之。

第 17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